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江苏华兰药用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二

国枫律证字[2020]AN185-14 号



GRANDWAY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Grandway Law Offices

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26 号新闻大厦 7 层 邮编：100005

电话（Tel）：010-88004488/66090088 传真（Fax）：010-66090016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江苏华兰药用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二
国枫律证字[2020]AN185-14号

致：江苏华兰药用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

根据本所与发行人签订的《律师服务协议书》，本所接受发行人的委托，担任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律师已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查验，并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事宜出具了《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华兰药用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称“法律意见书”）、《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华兰药用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称“律师工作报告”）、《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华兰药用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以下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

根据“审核函〔2020〕010619号”《关于江苏华兰药用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以下称“《问询函》”）及发行人的要求，本所律师在对发行人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情况进行进一步查验的基础上，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对本所律师已经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相关补充法律意见书的有关内容进行修改、补充或作进一步的说明。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责任；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本所律师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的声明事项亦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如无特别说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有关用语的含义与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相同用语的含义一致。



GRANDWAY

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和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现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一、关于对赌协议

首轮问询回复显示，2017 年至 2018 年期间，发行人、华兰机电、华兰进出口、华国平、华一敏、杨菊兰分别与华夏保险、上海汉仁、惟勤投资、宣初投资、宁波励鼎、上海浩鋈、王家华、陈永勤、范素月、粤商高科、南通衡麓、张思夏、赵洪、郑俊、朱菊芬、宁波津韦、日照宸睿签署了《关于江苏华兰药用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以下简称《补充协议》），就业绩承诺补偿、股份回购、股份变动约定（含优先认购权、股份转让限制、优先受让权、跟随出售权）、反稀释保护、持续资本运作等事宜进行了约定。2019 年至 2020 年期间，《补充协议》各签署方共同签署了《〈关于江苏华兰药用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之补充协议》（以下简称《〈补充协议〉之补充协议》），确认《补充协议》解除、自始无效，对各方均无法律约束力，各方互不承担《补充协议》项下的义务，不享有《补充协议》项下的相关权利。

请发行人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问题 13 的相关要求补充披露上述《补充协议》与《〈补充协议〉之补充协议》是否存在对赌恢复条款，是否会导致发行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或义务，是否可能影响发行人实际控制权稳定。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一）《补充协议》及《〈补充协议〉之补充协议》不存在对赌恢复条款

根据发行人陈述、相关《补充协议》及《〈补充协议〉之补充协议》、发行人现有股东填写的调查表、出具的确认函并经本所律师访谈确认，发行人与相关股东签署的对赌协议的终止解除情况如下：

2019 年至 2020 年期间，发行人、华兰机电、华兰进出口、华国平、华一敏、

杨菊兰分别与华夏保险、上海汉仁、惟勤投资、宣初投资、宁波励鼎、上海浩鋈、王家华、陈永勤、范素月、粤商高科、南通衡麓、张思夏、赵洪、郑俊、朱菊芬、宁波津韦、日照宸睿签署了《〈补充协议〉之补充协议》，根据该协议，各方确认并同意，自补充协议生效之日起，《补充协议》解除、自始无效，对各方均无法律约束力，各方互不承担《补充协议》项下的义务，亦不享有《补充协议》项下的相关权利。因此，前述《补充协议》中可能会导致发行人承担责任或义务、影响发行人实际控制权稳定的条款已解除，不再执行。

经查验上述各方签署的《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不存在对赌恢复条款，《补充协议》解除后，不存在会导致发行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或义务及可能影响发行人实际控制权稳定的情形。

经查验上述各方签署的《〈补充协议〉之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之补充协议》不存在对赌恢复条款，不存在会导致发行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或义务及可能影响发行人实际控制权稳定的情形。

（二）相关方书面确认不存在对赌恢复条款

根据发行人陈述、发行人、华兰机电、华兰进出口、华国平、杨菊兰、华一敏签署的《关于对赌协议解除情况的说明》、发行人现有股东签署的《确认函》，并经本所律师对相关股东访谈确认，对赌协议签署各方的确认情况如下：

发行人、华兰机电、华兰进出口、华国平、杨菊兰、华一敏确认：自上述对赌协议解除后，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上述投资者及发行人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任何其他正在履行的对赌协议，未签署任何有关对赌协议效力恢复之协议，亦未对上述投资者及公司其他股东作出对赌协议效力恢复之承诺。

华夏保险、上海汉仁、惟勤投资、宣初投资、宁波励鼎、上海浩鋈、王家华、陈永勤、范素月、粤商高科、南通衡麓、张思夏、赵洪、郑俊、朱菊芬、宁波津韦、日照宸睿确认：《补充协议》已解除且自始无效；其与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对赌恢复条款，不存在导致发行人承担相应法律责任或义务的情形、不存在影响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控制权的约定；相关各方之间

不存在有效的对赌协议或其他类似安排。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各方之间所约定的对赌协议已解除、自始无效，且《补充协议》与《〈补充协议〉之补充协议》均不存在对赌恢复条款，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各方之间不存在有效的对赌协议或其他类似安排，不存在导致发行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或义务及可能影响发行人实际控制权稳定的情形，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中第 13 题涉及对赌协议的相关规定。

二、关于江阴融汇股权转让事项

首轮问询回复显示，发行人曾持有江阴市融汇农村小额贷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阴融汇）11%股权并于 2017 年转让给华国平，2018 年华国平以 495 万元价格将该部分股权转让给江苏长博集团有限公司。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 2018 年华国平转让江阴融汇 11%股权的作价依据及合理性，与发行人 2017 年将该部分股权转让给华国平的价格是否存在明显差异，如存在，请说明原因，并进一步说明发行人转让给华国平时股权作价是否公允，江阴融汇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等关联方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交易或资金往来。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根据江阴融汇的工商登记资料、设立时的银行转账凭证、发行人与华兰机电、华国平、江苏升辉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签署的《协议书》、江阴融汇与其股东签署的《确认书》，并经本所律师对华国平访谈确认，发行人实际未对江阴融汇出资，其持有的江阴融汇 11%股权均由华国平实际出资。2017 年 12 月，发行人与华国平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将其持有的江阴融汇 11%的股权按原始出资额 550 万元，即 1 元/注册资本的价格转让给华国平，本次股权转让系还原真实的出资情况，华国平无需支付转让对价。

根据江阴融汇转让前的财务报表、转让协议，并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华国平、交易对方江苏长博集团有限公司相关人员访谈确认，2018 年 10 月，华国平将其持有江阴融汇 11%股权（550 万元注册资本额）以 495 万元价格转让



GRANDWAY

给江苏长博集团有限公司，相较原始出资 550 万元略有降低，主要系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计划减少对外投资、专注于经营发行人主业，故基于江阴融汇转让时的资产状况与发展前景在原始出资额基础上与江苏长博集团有限公司协商一致确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将所持股权转让给华国平系其将持有的江阴融汇股权还原给实际出资人华国平，而华国平将所持股权转让给江苏长博集团有限公司系双方依据江阴融汇的资产状况与发展前景协商确定。华国平此次对外转让价格 495 万元较原始出资额 550 万元略有降低，不存在显著差异。江阴融汇前述两次股权转让均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利益的情形。根据发行人及江阴融汇的工商登记资料、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填写的调查表、银行流水、江阴融汇出具的确认函，并经本所律师对江阴融汇相关人员访谈确认、查询公示系统（查询时间：2020 年 10 月 29 日），截至查询日，江阴融汇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直系亲属不存在关联关系、交易或资金借贷行为。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式叁份。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华兰药用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二》的签署页)



负责人

张利国

经办律师

胡琪

王月鹏

2020年11月3日